2019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壤塘县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0月2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8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1

第四部分 附件.........................................24

附件1............................................................................................................24

附件2............................................................................................................28

第五部分 附表................................................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2

二、收入决算表...........................................................................................32

三、支出决算表...........................................................................................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32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队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壤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工作方针，研究制定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向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9.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0.负责壤塘县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工作。

11.协同地方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除检察长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检察机关工作人员。

12.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3.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负责其他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把握时代坐标，坚定政治方向

准确把握新时代检察工作定位，始终把党和人民的要求期盼作为履职尽责的目标方向，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国家利益至上，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与法院、公安、国安等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做好检察环节维护社会稳定各项工作，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检察走进群众、群众了解检察、检察服务群众、群众支持检察”工作要求，把两联一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为人民服务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争取最大“同心圆”。拓宽便民服务渠道，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支撑，搭建“中心+平台”的检察服务新模式，为群众及时提供便捷、高效、满意的检察服务。

坚持服务脱贫攻坚重大战略。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这场硬仗，选派的1名“第一书记”、1名驻村工作队员继续驻村开展工作，推动各项扶贫措施精准落实。

2、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

坚持以办案为中心，统筹做好“四大检察”，惩治犯罪、维护稳定、保障人权、守护公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检察。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积极开展社会综合治理，依法准确有力地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等影响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

做强民事行政检察。严格民事行政检察监督，为保护未成年人受教育的合法权益。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官是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的指示精神，全面发挥打击、监督、保护等职能，有力提升工作质效。

3、深化专项工作，回应群众关切

围绕社会稳定、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聚焦主责主业，找准服务的切入点、发力点，努力做好检察专项工作。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紧围绕“两年深挖根治”阶段性目标，持续在依法严打、“破网打伞”“打财断血”上下功夫，加强检察环节线索排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完善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跟踪指导、案件研判等制度机制，把依法严惩的精神贯穿批捕、起诉和诉讼监督全过程。

切实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邀请教育、妇联、团县委等部门负责人及代表委员进行座谈，督促县教育局建立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工作机制。为加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开展“携手关爱，共护明天”检察开放日、“禁毒进校园”“双牵手”等活动。

持续开展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活动。立足检察监督职能，深入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打造坚实的食品安全防线，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4、深化检察改革，提升司法公信力

坚持把司法改革作为推动检察事业发展的关键，着力在“精装修”、抓落实上下功夫，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和公信力。

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全面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检察官在授权范围内依法独立办案、承担责任。

深化内设机构及人员分类改革。按照“3+2”模式制定了《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并按照《四川省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完成人员配备，进一步优化职能配置，整合了人才优势。

进一步深化检务信息公开。将检务公开工作作为提升检察公信力和影响力的重要手段，主动及时发布重要案件信息，公开具有指导性、警示性、教育性的典型案例。

5、顺应时代要求，强化从严治检

按照 “五个过硬”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内强素能，外树形象，努力打造让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按照锻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铁军的要求，不断加强“三类人员”建设，尽量做到了各归其位、各司其职。从政治上关心关爱干部，压实工作担子和责任，积极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政廉洁的好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绝不做“两面人”“骑墙派”，保证检察权时刻在法治轨道内运行。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积极开展援藏受援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属一级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904.18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79.1万元，增长10%。主要变动原因是我院人员新增1名干警、7名聘用制书记员（编外），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的增加。

2019年度支出总计845.98万元（存在0.01万元的收舍差）。与2018年相比，支出减少102.2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县看守所搬回壤塘，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且我院2019年使用经费时厉行节俭。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904.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4.1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845.98万元（存在0.01万元的收舍差），其中：基本支出676.51万元，占80%；项目支出169.47万元（存在0.01万元的收舍差），占2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04.18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79.10万元，增长10%。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我院人员新增1名干警、7名聘用制书记员（编外），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的增加。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45.98万元（存在0.01万元的收舍差）。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102.2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县看守所搬回壤塘，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且我院2019年使用经费时厉行节俭。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5.98万元（存在0.01万元的收舍差），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02.1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县看守所搬回壤塘，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且我院2019年使用经费时厉行节俭。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5.98万元（存在0.01万元的收舍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715.17万元（存在0.01万元的收舍差），占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77**万元，占7%；**卫生健康支出**21.92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48.12万元，占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45.98万元**（存在0.01万元的收舍差），**完成预算89%。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545.70万元，完成预算95.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院厉行节俭，节约使用公用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82.11万元（存在0.01万元的收舍差），完成预算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我县看守所搬回壤塘，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其他检察支出（99）:**支出决算为83.36万元，完成预算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县看守所搬回壤塘，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法律援助（07）:**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1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院司法救助案件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41.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决算为19.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21.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48.1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6.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4.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42.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8万元（包含所有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万元（包含所有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万元，占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相较于2018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万元（包含所有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5.63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院厉行节俭。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19年12月底，我院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5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包含所有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18年减少0.17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为2019年我院厉行节俭。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交流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4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绵阳安州区人民检察院到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援藏学习交流活动、甘孜州色达县人民检察院赴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学习交流活动、绵阳涪城区人民检察院到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援藏学习交流活动、阿坝州人民检察院绵到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制服量体、巡察工作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21万元，比2018年减少18.9万元，下降31%。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我县看守所搬回壤塘，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且我院2019年使用经费时厉行节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看守所检察室的基础设施建设。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司法救助金这一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院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司法救助金”这一项目的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司法救助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加上上年结余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33%。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全县平安稳定，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司法救助金 |
| 预算单位 |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 | 执行数: | 4 |
| 其中-财政拨款: | 3 | 其中-财政拨款: | 4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全县平安稳定，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按时保质的完成司法救助案件。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司法救助上报情况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司法救助审查情况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情况 | 100% | 133%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效 | 2019年12月 | 2019年12月 |
| 效益指标 | 成本指标 | 司法救助金经费 | 3万元 | 4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 100% | 100%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一直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 100%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司法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 100%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来办理司法救助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 100% | 100%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壤塘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司法救助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壤塘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司法救助金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行政运行（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其他检察支出（99）：指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法律援助（07）：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2.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属一级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二）机构职能**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队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依法向壤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工作方针，研究制定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受理向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负责壤塘县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工作。协同地方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除检察长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负责其他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三）人员概况**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编制数政法专项编制数22名，工勤编制数2名，聘用制书记员（编外）7人，其中：行政编制24人、全额事业编制0人。在职人数24人,聘用制书记员（编外）7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度，我院财政资金收入904.1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收入773.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60.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收入21.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收入48.12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度，我院财政资金支出845.98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715.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12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院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准确、保质保量编报财政预决算、绩效目标报表。根据我院工作实际，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实施内部监督和控制，并在工作中严格要求遵守规章制度，强化控制作用，保证了会计工作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单位财产的安全，加强了对本单位财产物资的监督和管理，杜绝了各种漏洞的发生。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评。从年初指标细则到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及自评，通过落实目标明确、目标合理、工作可量化等各项要求，保障了我院工作高效运行，各项工作按照计划有序实施，完成数量及质量均得到有效控制；工作实施所需的经费均得到充分保障，检察工作质量显著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

**（二）存在问题**

财务人员业务专业水平有待提高。

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

**（三）改进建议**

一是财务人员提高业务技能，加强理论培训。二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一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并定期将预算使用情况向院党组汇报，针对突发性支出做好准备工作。

附件2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司法救助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是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2019年我院司法救助案件3件5人，共计金额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按时保质的完成司法救助案件。

2.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全县平安稳定，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院根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2019年司法救助金项目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中共壤塘县委政法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共阿坝州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提醒将司法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的函）的通知》的文件要求，每年将3万元的司法救助金纳入财政预算中。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19年司法救助金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3万元，全年执行数4万元，预算执行率133%。其中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

2.资金到位。2019年司法救助金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我院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文件规定使用专项资金。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司法救助金的发放，严格按照《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19年司法救助金包括2019年全年支出的司法救助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由我院第三检察部负责该项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院每支付一笔司法救助金，都需通过县委政法委、县财政的审核。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质量指标：司法救助上报情况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00%；司法救助审查情况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00%；司法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33%。

2.时效指标：资金到位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00%；项目完成时效年度指标值2019年12月，全年完成值2019年12月。

3.成本指标：司法救助金经费年度指标值3万元，全年完成值4万元。

4.社会效益指标：社会稳定和谐发展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00%。

5.可持续影响指标：一直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00%。

6.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对司法救助工作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00%；对办理司法救助工作人员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效果；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彰显了检察温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通过该项目实施，有利于彰显国家人文关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司法救助资金主要用于是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摆脱困境，改善其生产生活状况。

**（二）存在的问题**

缺乏对司法救助制度的宣传，当事人对司法救助制度了解甚少。

**（三）相关建议**

加强司法救助制度宣传工作的力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